

#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決議，於九十八年五月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考量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暫停運作、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運作，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核能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核能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考量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暫停運作、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運作，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辦理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依據本部改制前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u> 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特設置核能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依據本署 <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u> 第一百七十及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特設置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另配合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已終止運作，爰刪除核能一廠用語及設置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二、本會任務如下：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配合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已終止運作，刪除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任務。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部部長指派 <u>環境管理署</u> 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 <u>環境管理署</u> 派員兼辦。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 <u>環境督察總隊</u> 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單位機關名稱、簡稱及首長職稱。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 <u>衛生福</u>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 （一）機關委員七人，分別由行政院原 <u>子能委員會</u> 、 <u>衛生福利部</u> 、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u>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增加性別比例。考量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已終止運作，爰刪除核能一廠所在地 <u>石門區公所</u> 單位委員之規定，另增加專家學者委

<p>利部、<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u>交通部觀光署</u>、<u>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及<u>萬里區公所</u>派員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委員七人。</p> <p>(三)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新北市石門區公所</u>及<u>萬里區公所</u>派員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委員六人。</p> <p>(三)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員人數為七人。</p>
<p>五、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p>	<p>五、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